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872 号提案的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3〕49 号

王正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山西省碳足迹服务体系及 为出口企业开展绿电交易服务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我省风电装机 2432.95 万千瓦，光伏装机 2151.81 万千瓦，预计年发电量为 686 亿千瓦时，到 2025 年全省风电装机 3000 万千瓦，光伏装机 5000 万千瓦，预计年发电量可达 1170 亿千瓦时，可为企业供应充足的绿电，依托绿电优势，构建清洁高效、绿色低碳的能源体系，服务我省“双碳”目标和能源转型战略。

三、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有序推进绿色电力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体改〔2022〕821 号）文件精神，我们积极探索建立绿色能源生产消费市场体系，按照“平稳起步、逐步推进”原则，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6 月启动两阶段的绿色电力交易试运行工作。目前我省用户侧所有市场化用户和发电侧所有平价新能源项目均可自主选择参与

省内绿电交易。

四、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文件精神，结合绿电交易试运行情况，继续研究完善我省电力市场绿电交易相关规则条款，推动我省绿电交易市场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3年11月3日